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斯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86號），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斯傑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僅因細故即出手傷害告訴人並使其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法紀觀念顯有不足，所為並非可取；兼衡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犯後態度尚佳，然因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始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司機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張晏甄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2986號

16 被告 葉斯傑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葉斯傑為營業大貨車駕駛，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8時40分
2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至基隆市○○區○
24 ○路0○0號中華貨櫃內二倉庫提領貨物，由呂學哲受理，疑
25 刻意刁難葉斯傑，葉斯傑僅得請其他管理員協助發貨，於取
26 得應載運之貨物後，不滿呂學哲之刁難，竟徒手毆打呂學哲
27 ，呂學哲因而受有頭部及下巴鈍傷、右腕及右膝挫傷與擦傷
28 之傷害。

29 二、案經呂學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之被告葉斯傑坦承於上述時間、地點以手推倒告訴人，並

01 致告訴人受傷，惟否認傷害告訴人，並辯稱於領得貨物後，
02 告訴人向伊稱以後都刁難等語，伊忍不住才動手等語，核與
03 告訴人呂學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其受
04 傷後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
05 告訴人提供之進口貨物提領單、台正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提貨
06 單在卷可參，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唐先恆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簡妤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